

2008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精编教材

精编 400 题贯通 公共基础知识与常识判断

姚裕群 钱俊生 主编

- ◆ 考公资深专家，教授协同主编
- ◆ 选题精细独到，解法快捷实用
- ◆ 分类全面典型，掌握省时省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精编教材

精编 400 题贯通
公共基础知识与常识判断

姚裕群 钱俊生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编 400 题贯通公共基础知识与常识判断/姚裕群, 钱俊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008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精编教材

ISBN 978-7-300-08180-9

I. 精…

II. ①姚… ②钱…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习题

IV. D63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496 号

2008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精编教材

精编 400 题贯通公共基础知识与常识判断

姚裕群 钱俊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5.25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6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近几年，公务员职业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青睐，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人越来越多，应考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可想而知，考生实现职业理想的难度绝对不小。面对激烈的竞争，考生对自身的最低要求已经不再是顺利通过考试，而是名列前茅。唯有如此，才有可能获得面试的机会，进而实现职业理想。

如何在考试中取得高分、脱颖而出？充分的知识积累当然是一个先决条件。但这不是一天两天甚至两三个月能够完成的。有了充足的知识，并不代表能够在考试中胜出，也不代表解题速度和方法能高人一筹。不了解公务员考试的考查目的和试题特点，就贸然出击，无异于手持大刀乱砍石头，有再大的本领也使不出来。仔细研究考试试题，特别是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分类试题，比较正误解法，从中发现解题的快捷方法，无疑是成功的关键。

本套书的编写目的，就是帮助考生了解试题的类别，发现并掌握快捷有用的解题技法，提示考生将盲目砍“石头”往往卷刃的“大刀”，换成砸“石头”的有准头、有力度的“铁榔头”，化解疑难，取得高分。

本套书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姚裕群教授和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生导师钱俊生教授的主持下完成的，共4本，包括《精讲200题解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精讲36例解析申论》、《精编400题贯通公共基础知识与常识判断》和《精编5套题预演标准化考场》。

《精讲200题解析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选取了历年国家及有代表性的各省市试题中的典型同类试题，从中析出解题技法，通过正误对比，给出最佳解题途径。

《精讲36例解析申论》汇集了18套中央和地方申论考试真题，并给出了36例一优一劣的答案示例，通过这“一优一劣”的对比分析，提出了应对申论考试的最佳思路。

《精编400题贯通公共基础知识与常识判断》通过精心编写试题，将中央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所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巧妙地串联在一起。对于厌倦了死记硬背的考生来说，积累考试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将备感轻松。

《精编5套题预演标准化考场》针对考试时间紧、做题速度要快的考试特点，精心编写套题，并给出详细解析，让考生进行考前大练兵。

需要说明的是，理性的思考成果并不一定能解决一切实际问题，考生应联系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本套书所阐述的方法，切忌生搬硬套。

衷心希望报考中央或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能够成功，实现心中所想！

编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第一章	法理学	3
第二章	宪法	8
第三章	行政法	13
第四章	刑法	24
第五章	民法	31
第六章	商法	36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46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56

第二部分 哲学

第一章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69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73
第三章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80
第四章	实践、认识、真理	90
第五章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99

第三部分 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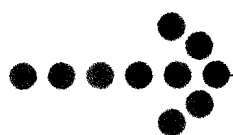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17
第二章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124
第三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13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143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149
第六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55
第七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165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

第一章	政府职能的含义和作用	179
第二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183
第三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186
第四章	行政领导	193
第五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197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基础

第一章	公文概述	205
第二章	公文写作要则	214
第三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220
第四章	公文处理	232



PART ONE

第一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理学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
A. 社会主义法的基础
B. 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
C.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基本原则
D.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2.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
A. 可以自己作出一定行为
B. 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
C. 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
D. 可以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3. 法的主要内容是()。
A. 国家意志
B. 国家强制力
C. 权利与义务
D. 社会关系
4. 凡是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根据,称为()。
A. 法律关系主体
B. 法律关系客体
C. 法律事实
D. 法律关系内容
5. 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被称为()。
A. 法律体系
B. 法条
C. 立法体系
D. 法律部门
6. 立法必须以()为依据。
A. 党的政策
B. 客观事实
C. 宪法
D. 领导人的讲话
7.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有()的社会规范。
A. 特殊效力
B. 普遍约束力
C. 一定强制力
D. 特定效力
8. 法和政策的区别是()。
A. 两者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
B. 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C. 两者的稳定程度不同
D. 两者调整的范围、方式不同
9. 我国现阶段立法指导思想为()。
A. 党的方针政策
B.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C. 党的基本路线
D. 统治阶级的愿望
10.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为()。
A. 主体
B. 客体
C. 法律规范
D. 权利和义务

11. 社会主义法的权利和义务是()。
- A. 相辅相成的 B. 相互依存的
C. 平等的 D. 对立的
12. 法律关系属于()。
- A. 思想关系
B. 社会关系
C. 经由该关系的参加者的意思表示而建立的关系
D. 权利义务关系
13.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主要有()。
- A. 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B. 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
C. 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D. 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1. 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人类社会一切类型的法的共同本质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时也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简单的相加。

2. 法的基本特征与作用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所独具的,并以此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种种重要属性。它包括:(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3)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4)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的作用分成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大类。

(1) 法的规范作用: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①指引作用: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命令或反对的,必须做或不该做的。②评价作用: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作用。③预测作用: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④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的作用。⑤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行为。

(2) 法的社会作用:①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②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在不同社会中,社会公共事务及有关法律的性质、作用、范围不尽相同,但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组织社会生产;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3.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其他各种社会现象都有不同形式或不同程度的联系，它与经济的联系是最根本的联系，这种联系制约着法本身以及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

“经济”一词，从广义上讲，既包括经济基础和与其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又包括社会生产力。因此，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体现在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两个方面。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2) 法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法律离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无存在的可能，也无存在的必要。

4.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建的前提和基础，因为：(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依据；(2) 社会主义民主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3)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因为：(1)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民主权利的范围；(2)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的行使和制约；(3)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4) 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对破坏民主权利行为的制裁措施。

5.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通常简称为法律的立、改、废。

6. 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必须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

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它包括：(1) 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2) 立法必须从实际出发；(3) 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4) 吸收、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5) 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6)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7) 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7. 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和方式。通常分为四个步骤：(1) 法律议案的提出；(2) 法律草案的讨论；(3) 法律的通过；(4) 法律的公布。

8. 法的实施及相关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 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运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2)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要遵守法律。简单来说，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

法的执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

动,简称执法。执法是法律实施的具体形式。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简称司法。法的适用是法律实施的一种基本形式。

9.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

10. 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原则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有三个,即准确、合法、及时。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这项原则有三层意思:①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③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4)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11. 法律关系及其基本特征、法律关系的结构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人们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1)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不属于物质关系,而是一种思想关系。(2)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具体体现。(3)法律关系是以现行法律存在为前提的社会关系。(4)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2.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违法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通常认为违法由以下要件构成:(1)违法的客体,即违法行为所损害的而被法律所保护的一定的社会关系;(2)违法的客观要件,即构成违法行为的必须的外部条件;(3)违法的主体,即实施违法行为并应对其承担法律责任的人;(4)违法的主观要件,即违法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状态。上述四个要件是统一的,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违法。

根据违法的性质及其危害,违法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和违宪违法。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所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上责任而采取的强制性的惩罚措施。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法律制裁可分为以下几类:

- (1)刑事制裁,即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实施刑罚;
- (2)民事制裁,即人民法院对违反民事法律的当事人实施的惩罚措施;
- (3)行政制裁,即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人进行的制裁,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 (4)违宪制裁,即依据宪法的特殊规定对违宪行为实施的强制措施。

13. 法律实施的监督

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导。法律监督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法律监督的主体、法律监督的客体、法律监督的内容。其中，法律监督的主体分为国家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的监督两大类。

国家机关的监督是国家机关为保障法律的切实实施所进行的监督。具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

社会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实施的监督。



参考答案

- | | | | | | | |
|---------|-------|---------|---------|---------|----------|------|
| 1. D | 2. C | 3. C | 4. C | 5. D | 6. C | 7. B |
| 8. ABCD | 9. BC | 10. ABD | 11. ABC | 12. BCD | 13. ABCD | |

第二章 宪 法



1.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A.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乡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D. 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
2. 我国宪法规定,有权修改宪法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中共中央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3.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
A. 根本政治制度 B. 根本制度
C. 政治制度 D. 基本政治制度
4.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
A. 多党制 B. 一党制
C. 两党制 D.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5. 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区别在于()。
A. 权利可以放弃,义务必须履行
B. 权利是与生俱来的,义务则是由法律规定的
C. 权利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义务则因人而异
D. 权利应当享有,义务可以放弃
6. 我国现行《宪法》第9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A. 中央军事委员会 B.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C. 国务院 D. 全国人大与国务院
7.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A. 平等性原则 B. 三权分立原则
C.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D. 民主集中制原则
8. 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各种()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A. 阶级 B. 政治 C. 利益集团 D. 阶层
9.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包括()。
A. 全民所有制 B. 劳动者个体经济
C.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D. 私营经济
10. 单一国家结构形式的特征主要有()。
A. 国家只有一部宪法

- B. 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体系
C. 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中央政府授予
D. 中央政府是代表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唯一主体
11. 按照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行使的职权有()。
A. 修改宪法
B.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C. 监督宪法的实施
D. 选举国务院总理
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同于一般人民团体,它是我国()的重要组成形式。
A. 爱国统一战线
B. 政治协商
C. 民主监督
D. 多党派合作
13. 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大致可以分为()几大块。
A. 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
B. 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
C. 宪法指导思想
D.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14. 我国宪法规定,共产党领导的()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A. 参政议政制度
B. 民主监督制度
C. 政治协商制度
D. 多党合作制度
1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是因为它()。
A. 直接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
B. 保证人民的权力在全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首要地位
C. 在制定国家各种制度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D. 直接反映了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
16. 宪法的特征有()。
A.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性问题
B. 宪法具有最高效力
C. 宪法的制定要通过特定的程序
D. 宪法的修改要通过特定的程序

 知识清单

1. 宪法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它集中反映一国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显著特征包括法律特征和政治特征两方面。

(1) 宪法的法律特征:

①内容上,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任务、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

②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③程序上,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

(2) 宪法的政治特征:

①宪法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化;

- ②宪法是对民主政治的保障;
- ③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 ④宪法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2. 宪法的基本原则

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尊重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保障私有制原则、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保障公民权利原则、法治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

3. 宪法保障制度

宪法保障制度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系列制度和措施的总和。我国宪法序言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因此,在我国,一切组织和个人不仅是遵守宪法的主体,而且也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主体。

4. 宪法监督

宪法监督,又称监督宪法实施,是为保障宪法实施而进行监督的制度与活动的总称。

宪法监督主要包括:(1)审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2)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合宪性;(3)审查各政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的行为的合宪性。

5. 国家制度和国家性质

国家制度是一个国家通过宪法、法律确立的有关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的制度的总称。

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根本属性。在国家制度中,国家性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决定着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因此,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国家性质又称为国体。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其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6.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是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2)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参政党;(3)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4)“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5)以参政议政和互相监督作为多党合作的主要内容;(6)以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目标;(7)以宪法为多党合作的根本活动准则。

7. 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现阶段,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构，也不同于人民团体，其主要的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8.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旨在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的制度。现代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主要分为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主要有四点：（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造出来的，因而是适合中国国情的；（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比较全面地表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3）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既能够保障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又能使各个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既便于保证中央统一领导，又便于发挥地方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9. 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所采取的，按照一定原则，在其领土范围内划分区域，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制度。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

复合制分为邦联和联邦两种形式。联邦制的基本特征有：（1）除联邦宪法外，各成员国还有自己的宪法；（2）除联邦中央机构外，各成员国还有自己的中央机构；（3）除联邦国籍外，各成员国公民还有自己的国籍；（4）一般而言，外交权由联邦政府掌握，但也有些联邦国家允许成员国享有一定的外交权。

10.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现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制度。

1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具有一国国籍的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基本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从事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也可要求国家和其他公民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或愿望的可能性。

公民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依照宪法规定，我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

12. 特别行政区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所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